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農業部啟動「因應 8 月下旬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」 多管齊下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養

受西南風偏強與低壓帶影響，近期台灣南部降下豪大雨，造成農漁產業嚴重災損。為協助農漁民儘快恢復生產，農業部以「從優、從速、從寬」原則，啟動「因應 8 月下旬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」，除主動公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，另提供災害低利貸款免息一年措施，以減輕農漁民負擔；針對受淹水毀損之農漁業機械設備，也將辦理補助重新購置專案，補助金額最高 8 成，並將儘快公布詳細申請辦法。

農業部表示，截至 8 月 27 日 11 時止，全臺農業損失已達新臺幣 1 億 4,850 萬元。為協助農漁民儘快復耕復養，農業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「因應 8 月下旬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」。在主動公告「天災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」部分，截至 8 月 26 日止，農業部已主動公告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 5 縣市相關產業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，後續也將持續掌握災情陸續公告。

此外，為減輕農漁民利息負擔，農業部將提供「天災貸款免息措施」，其中舊貸案件無需申請，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6 年 8 月 25 日止天災貸款免息 1 年。因本次 8 月下旬豪雨受災申請之新貸案件，則依貸款程序經貸款經辦機構核貸後，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。前述天災貸款案件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

者，免息期間內免收保證手續費，以減輕受災農漁民財務壓力。此外，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，亦得依個案情形申請延期還款，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度過災後復原期間。

由於受災地區淹水嚴重，農業部特別提供「農漁業機械設備」專案補助，將針對受淹水毀損之農漁業機械設備（如農糧大、小型農機及養殖漁業增氧機等），補助農漁民重新購置，最高補助實際購置金額之 8 成，申請辦法將儘速公布。

農業部指出，為讓農漁民隨時掌握災後救助相關資訊，已於官網設置「6 月及 8 月豪雨災害救助專區」，整合救助公告、救助項目及地區，以及諮詢窗口等資訊，提供農漁民參考利用。

農業部強調，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同仁除即時投入第一線勘災，後續也將啟動「災後復原輔導服務團」，並在大水消退後，強化環境消毒與病蟲害防治等工作，以協助農漁民朋友早日復耕復養。

聯絡人：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韓寶珠

電 話：(02)2312-6323

手 機：0986-160308